

# 鄂尔多斯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规范客运出租汽车管理，维护客运出租汽车市场秩序，保障乘客、驾驶员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客运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客运出租汽车的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出租车定义】** 本办法所称客运出租汽车，是指经许可根据乘客需求提供客运服务，并按照行驶里程和时间计费的七座以下乘用车，包括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

**第四条【遵循原则】**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应当遵循科学规划、统筹发展、合法经营、公平竞争、安全运营、优质服务、节能环保的原则。

**第五条【政府职责】**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客运出租汽车行业发展纳入本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并将客运出租

汽车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统筹发展巡游车和网约车，促进业态融合，构建多样化、差异化出行体系。

市、旗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将客运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停靠点、候客泊位、充电站（桩）、加油（气）站等配套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规划。

**第六条【部门职责】**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客运出租汽车行业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建立客运出租汽车运力动态监测机制，综合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市场供求状况、交通状况、道路资源承载能力、生态环境保护、营运情况等因素，定期开展客运出租汽车运力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拟定运力增减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旗区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客运出租汽车运价监测，完善巡游车定价机制。

市、旗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客运出租汽车使用不合格的计价器或者破坏计价器准确度以及经营中的其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

市、旗区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客运出租汽车行业治安管理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扰乱公共秩序和妨害社会管理等违法犯罪行为。

市、旗区通信主管部门和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

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利用网络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者为单位、个人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市、旗区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客运出租汽车经营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行业协会职责】**出租汽车行业协会负责建立健全本市客运出租汽车行业职业规范，协调行业内部关系，加强行业自律，促进和维护公平的市场秩序，教育和督促会员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职业规范，向有关管理部门反映会员的意见和要求，参与客运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并根据协会章程为会员提供相关服务。

**第八条【鼓励政策】**鼓励、支持客运出租汽车行业推广使用新能源等环保节能车辆和先进技术装备。

鼓励发展无障碍客运出租汽车，建立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乘客服务保障制度。

鼓励开展客运出租汽车自动驾驶创新应用活动，改善驾驶和乘车体验，提升公共出行便利和行车安全水平。

鼓励、支持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参与志愿服务，开展爱心助考、扶贫、济困、助残、救灾等公益活动。

## 第二章 经营许可

## 第一节 巡游车经营许可

**第九条【巡游车经营权规定】**巡游车车辆经营权属于公共资源，实行无偿、有期限使用制度，巡游车车辆经营权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八年。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巡游车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市场实际供需状况、巡游车运营效率等因素，科学确定巡游车运力规模，合理配置巡游车的车辆经营权。

**第十条【巡游车经营权配置】**新增巡游车经营者可以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以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巡游车车辆经营权。

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方式配置巡游车车辆经营权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方案、服务质量状况或者服务质量承诺、车辆设备和安全保障措施等因素，择优配置车辆经营权，向中标人发放车辆经营权证明，并与中标人签订经营协议。

**第十一条【巡游车许可条件】**申请巡游车经营许可的，应当在依法取得巡游车车辆经营权后，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条件向行政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依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作出许可决定的，出具巡游车

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在十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第十二条【从事巡游车经营的车辆条件】**从事巡游车经营的车辆符合下列条件及相关要求后，行政审批机关为其核发《道路运输证》。

（一）在本市注册登记的七座及七座以下乘用车（微型面包车除外），车辆登记使用性质为“出租客运”；

（二）符合安全和环保等质量标准，有关参数、性能、要求符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

（三）安装符合规定的计价器、配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智能视频监控装置和应急报警装置；

（四）按照要求喷涂车身颜色和标识，设置有中英文“出租汽车”字样的顶灯和能显示空车、暂停运营、电召等运营状态的标志；

（五）按照规定在车辆醒目位置标明运价标准、乘客须知、经营者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巡游车经营者禁止性规定】**巡游车经营者不得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车车辆经营权。

巡游车经营者不得擅自暂停、变更或者终止经营。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暂停、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原行政审批机关提出申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巡游车经营者

终止经营的，应当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交回原行政审批机关。

**第十四条【收回巡游车经营权情形】**巡游车经营者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一百八十日不投入符合要求的车辆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由原许可机关收回巡游车车辆经营权。

巡游车经营者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主体名称的，应当到原行政审批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

**第十五条【到期继续经营申请】**巡游车车辆经营权到期后，巡游车经营者拟继续从事经营的，应当在车辆经营权有效期届满六十日前，向原行政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行政审批机关应当根据申请人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等情况在有效期届满前决定是否准许延续。

**第十六条【注销道路运输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办理《道路运输证》注销手续：

- （一）《道路运输证》有效期届满或者被依法吊销的；
- （二）车辆已达到机动车报废标准的；
- （三）车辆退出巡游车经营的；
- （四）车辆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五）车辆对应的车辆经营权被依法收回的；
-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道路运输证》被注销后车辆需继续使用的，车辆所有

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清除与巡游车相关的车身颜色和标志、标识，拆除计程计价设备、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等专用设备，车辆已达到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的或者距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要求使用年限一年以内的机动车除外。

## 第二节 网约车经营许可

**第十七条【从事网约车经营许可】**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八条【从事网约车经营条件】**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有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运输、通信、公安、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 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四) 在本市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五) 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经营设施和管理人员;

(六) 有健全的经营管理、车辆维护、安全生产管理和服务质量保障等制度;

(七)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从事网约车经营许可】**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市行政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行政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行政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予以许可的,应当在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从事网约车经营条件】**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在本市注册登记的七座及七座以下乘用车(微型面包车除外),车辆登记使用性质为“预约出租客运”;

(二) 符合安全和环保等质量标准,有关参数、性能、要求符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

(三) 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智

能视频监控装置和应急报警装置；

（四）车辆初次注册登记日期至申请网约车经营时未满三年，且车辆在检验有效期内。

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一条【网约车报废和退出】**网约车车辆行驶里程达到六十万千米（以车载卫星定位记录数据为准）应当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六十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八年时，应当退出网约车经营。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终止为其提供线上服务，经营者应当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交回原行政审批机关并办理退出经营手续。

**第二十二条【网约车许可到期申请】**网约车经营许可到期后，网约车经营者拟继续从事经营的，应当在许可有效期届满六十日前，向原行政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依法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办理注销手续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注销手续：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届满或者被依法吊销的；

（二）车辆已达到国家规定报废标准的；

- (三) 车辆退出网约车经营的；
- (四) 车辆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五)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网约车因前款规定情形被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做好车辆使用性质的变更工作。

### 第三节 驾驶员从业许可

**第二十四条【驾驶员从业许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客运出租汽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依法取得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第二十五条【驾驶员从业条件】**申请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有三年以上驾驶经历；
- (二) 无暴力犯罪记录、无交通肇事犯罪记录、无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十二分记录、三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 (三) 年龄不超过六十五周岁；
- (四) 经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

格证。

**第二十六条【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按照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工作规范及时安排考试。考试合格的，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自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十日内向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核发从业资格证。

**第二十七条【从业资格注册】**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巡游车和网约车客运服务。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三年。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注册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死亡、申请注销或者不再符合资格条件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并收回从业资格证；无法收回的予以公告作废。

**第二十八条【从业资格注销或重新注册】**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在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内，与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解除劳动合同、经营合同或者不再从业的，应当在二十日内向原注册机关报告，并申请注销注册。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变更服务单位的，应当重新申请注册。

## 第三章 营运服务管理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九条【出租汽车经营者遵守的规定】**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为乘客投保相应保险，充分保障乘客权益；
- （二）发生道路运输安全事故，应当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不得迟报、瞒报、谎报；
- （三）不得擅自终止客运出租汽车经营，不得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客运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 （四）监督驾驶员不得出租、出借、涂改或者使用他人从业资格证及其他证件，不得转包经营；
- （五）督促驾驶员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经营区域内；
- （六）组织车辆按照规定参加审验和安全性能检测，对车辆进行维护并保存维护记录，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设施设备正常运转，营运标志完好；
- （七）建立投诉监督制度，公布投诉监督电话和方式，二十四小时受理乘客咨询、投诉、遗失物查找等事宜，并在

受理后三日内予以回复；

（八）保障驾驶员合理休息时间，采取技术措施防止疲劳驾驶；

（九）保证提供营运服务的车辆和聘用的驾驶员持有有效的道路运输证件、从业资格证；

（十）将营运信息、车辆运行和服务监控数据以及其他必要的营运资料实时、准确、完整地传输至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管平台；

（十一）配合执法部门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如实提供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数据及信息；

（十二）依法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设备使用等方面的培训，维护和保障驾驶员的合法权益；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条【驾驶员遵守的规定】**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有关营运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二）不得转包经营，不得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不得使用他人从业资格证及其他证件；

（三）做好运营前例行检查，保持车辆设施、设备完好；

（四）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经营区域内；

（五）按照乘客意愿升降车窗玻璃及使用空调、音响、视频等服务设备；

（六）乘客携带行李时，主动帮助乘客取放行李；

（七）主动协助老、幼、病、残、孕等乘客上下车；

（八）按照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和标准收费，提供符合规定的车费票据；

（九）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搭载其他乘客；

（十）按照乘客指定或者约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路线，运营中不得拒载、议价、故意甩客或者绕道行驶，有正当理由的除外；

（十一）衣着整洁、文明礼貌、服务规范、安全行车，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

（十二）保持车身内外整洁，按时更换车内座套、头枕套、脚垫，不得在车内吸烟，忌食有异味的食物；

（十三）卫星定位装置、智能视频监控装置和应急报警等设备设施齐备完好且正常使用；

（十四）发生道路运输安全事故，应当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

（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一条【乘客承担过路费规定】**客运出租汽车驾驶

员运送乘客，经过依法收费的道路、桥梁等设施所支付的费用应当由乘客承担。驾驶员应当向乘客出具通行费发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拒载乘客等情形规定】**乘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权拒载、中断营运或者送交有关部门处理：

- （一）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或者违禁品、污染物品、动物（导盲犬除外）乘车的；
- （二）无人陪护的精神病人、醉酒者要求乘车的；
- （三）要求在禁行路段行驶或者在禁停路段停车的；
- （四）要求超载的；
- （五）拒绝按照运价支付运费的；
- （六）提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治安管理规定的要求或者其他违法要求的。

**第三十三条【乘客拒绝付费情形】**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乘客可以拒付运费：

- （一）不使用、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不按照计程计价设备或者网约车平台显示的价格收费的；
- （二）不按照规定提供客运出租汽车发票的；
- （三）因车辆或者驾驶员原因无法完成营运的。

**第三十四条【突发事件应急规定】**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发生突发事件时，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服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安排客运出租汽车参加紧急救援。参加紧急救援所发生的费用，由政府给予补偿。

**第三十五条【停业歇业申请】**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

## 第二节 巡游车经营服务

**第三十六条【巡游车运价定价标准】**巡游车运价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巡游车计价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并经依法检定合格，不得私自安装、改装和维修。

计价器检定有效期满或者失准时，应当暂停载客，并及时检定、维修。

**第三十七条【巡游车经营者遵守规定】**巡游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全额出资购买营运车辆，不得以预收承包费、高额保证金等方式变相转嫁投资风险；

（二）合理确定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并向驾驶员公示；

（三）安排专人通过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平台对驾驶员日常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及时纠正不当行为；

(四)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八条【巡游车驾驶员遵守规定】**巡游车驾驶员在从事巡游车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在有客、空车待租、暂停服务和电召时，按照规定显示运营状态的标志；

(二) 不得兜揽乘客；

(三) 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公共交通枢纽、景区等客流集散地应当文明排队，服从调度管理，不得违反规定在非指定经营区域揽客；

(四) 不得使用不合格的计价器或者破坏计价器准确度，不得破坏计价及附属管理功能。

**第三十九条【驾驶员不得拒载规定】**驾驶员在从事巡游车服务过程中不得有下列拒绝载客的行为：

(一) 空车待租状态下，停车问询、得知乘客去向后，拒绝载客的；

(二) 空车待租状态下，在乘客集散地或者路边拒绝载客的；

(三) 在经营区域内以自定营运目的地等方式挑选乘客的；

(四) 接受电召服务预约后，拒绝提供服务的；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拒绝载客的。

**第四十条【巡游车参与网约运营】**巡游车经营者可以通

过电信、互联网等电召服务方式提供运营服务，拓宽服务功能，方便公众乘车。

巡游车参与网约车运营的,可以不变更车辆注册登记使用性质,执行网约车运价,不得有价格违法行为。

### 第三节 网约车经营服务

**第四十一条【网约车运价规定】**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因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公共利益需要，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四十二条【网约车企业安全管理规定】**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加强安全管理，遵守以下规定：

（一）实时录入网约车企业、车辆、驾驶员相关许可信息；

（二）将网约车平台相关静态信息以及订单信息、经营信息、定位信息、服务质量信息等营运数据，实时传输至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管平台；

（三）设置二十四小时运转的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团队，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置；

（四）在网络服务平台客户端显著位置设置“一键报警”程序。

（五）实行投诉冻结机制，对乘客投诉涉及安全或者拒

载等重大服务质量问题未核查处理的，不得向被投诉驾驶员派单。

**第四十三条【网约车经营者规定】**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之日起不少于二年；

（二）实时采集承运车辆、驾驶员运输轨迹信息；

（三）按照规定公开对驾驶员、乘客的派单机制；

（四）按照规定对接入平台，提供服务的车辆和驾驶员进行资质审查，保证线上约定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一致；

（五）不得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六）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证其网络安全、稳定运行，保护乘客、驾驶员等信息安全，不得窃取、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相关信息；

（七）不得利用网络服务平台发布危害社会稳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

（八）不得滥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侵犯驾驶员和乘客的合法权益；

（九）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四十四条【驾驶员营运规定】**网约车驾驶员在从事网约车营运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约车成功后主动与乘客联系，确认上车时间、地点等信息；

（二）根据网络平台规划线路或者乘客意愿选择合理路线，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三）不得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或者使用未取得经营许可的车辆提供营运服务；

（四）不得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五）不得违法使用或者泄露约车人、乘客个人信息；

（六）不得违规收费；

（七）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八）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四十五条【设置网约车停靠区域】**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公共交通枢纽、景区等所有者、经营者和管理者应当设置网约车停靠区域，方便网约车上下客并维护现场秩序。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监督检查职责】**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

建立健全客运出租汽车行业监督管理制度，对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维护乘客合法权益及客运出租汽车正常营运秩序；

（二）建立完善投诉举报受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受理相关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和处理；

（三）指导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自律工作；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职责。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重点在客运出租汽车经营场所、机场、汽车客运站等交通枢纽和景区、宾馆、道路等游客集散地实施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依法设立管理站点，安装非现场执法设施。

**第四十七条【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以乘客评价为主要内容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体系和标准，定期对巡游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照规定对巡游车经营者、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和测评，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和考核测评结果及其他有关情况。

监督检查和考核测评结果作为配置巡游车经营权指标或延续客运出租汽车企业经营许可的重要依据。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和车辆质量信誉考核结果连续两年不合格的，收回

从业资格证或者车辆经营权。

**第四十八条【监督检查要求】**实施监督检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少于二人，应当持有效执法证件，按照规定统一着装、佩戴标志，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可以依法调取、查阅有关车辆在网络服务平台注册登记、营运、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第四十九条【联合执法机制】**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强对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实时共享执法管理信息。

**第五十条【监督检查权力】**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相关资料。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第五十一条【表彰奖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从其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未取得巡游车、网约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法律责任】**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巡游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车经营活动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予以警告，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违法承担的法律责任】**违反本办法规定，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为车辆配备卫星定位装置、智能视频监控装置和应急报警装置的；

（二）配备的卫星定位装置、智能视频监控装置和应急报警装置未接入符合条件的监控平台的；

（三）因经营者过错导致配备的卫星定位装置、智能视频监控装置和应急报警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其他设备的。

**第五十五条【巡游车经营者违法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违反本办法规定，巡游车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一）擅自暂停、终止巡游车经营的；
- （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车车辆经营权的；
- （三）巡游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不当行为的；
- （四）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 （五）未按照规定建立投诉监督处理制度或投诉处理时限、质量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网约车经营者违法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违反本办法规定，网约车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向政府监管平台传输相关数据，或者拒不配合相关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 （二）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发布服务信息、交易信息，或者保存信息时间不符合规定时间要求的；
- （三）未按照规定实时采集实际承运车辆、驾驶员轨迹信息的；
- （四）未按照规定公开对驾驶员、乘客的派单机制的。

**第五十七条【巡游车驾驶员违法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违反本办法规定，巡游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 （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 （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 （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公共交通枢纽、景区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兜揽乘客的。

**第五十八条【网约车驾驶员违法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违反本办法规定，网约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 （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 （二）违规收费的；
- （三）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

平台公司信用记录。

**第五十九条【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责任】**违反本办法规定，市、旗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条【施行日期】**本办法自 2025 年 月 日起施行。